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:張元貞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71

傳真: 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:edu_se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秘字第10931203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政府函1份(13568626_1093120389_1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臺北市政府員工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」及「臺北市政府 電子公告欄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9年12月31日府授秘文字第109301428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 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流水號為1090100J0005及 1090100J0006 ·
- 三、檢送前揭臺北市政府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電2021/01/06文



第1頁,共1頁